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6〕20号

关于举办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 暨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管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的要求，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定于6月中上旬在苏州举办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暨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要求

- （一）报考人员应当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
- （二）报考人员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第三条、第四条（详见附件1）规定的条件。

(三) 自愿报考质量保证工程师的人员应当符合《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第二章(详见附件2)规定的条件。

二、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16年6月8日全天报到, 6月9日-12日培训, 6月13日闭卷、开卷, 6月14日质保工程师答辩。

(二) 地点: 苏州华龙饭店(交通路线见附件3)。

三、人员报名

(一)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报名人员登陆促进会网站 www.cpase.org.cn 首页“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培训考核”栏按要求填写《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考核申请表》, 上传本人学历、职称、身份证复印件及2吋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申报成功后, 打印纸质申请表并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二)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

按通知要求填写《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申请表》(见附件4), 打印纸质申请表并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附本人学历、职称、身份证复印件及2吋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张, 所在单位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以上资料请于5月25日前邮寄至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培训部。

四、相关费用

(一)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证书：

培训考核费 2000 元/人（促进会会员单位：1800 元/人）。

(二)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证书 + 质量保证工程师证书：

培训考核费 2600 元/人（促进会会员单位：2400 元/人）。

(三)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 培训资料由促进会统一准备并发放。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2 层

邮 编：100013

联 系 人：孙剑涛

联系电话：010-82262295 13801221001

传 真：010-59068857

网 址：www.cpase.org.cn

六、其他事项

通过培训考核结业的人员可取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证书，同时通过质量保证工程师考核答辩的人员（自愿），可取得促进会颁发的“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证书。

- 附件：1.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
第三条、第四条
2.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
管理办法》第二章
3. 交通路线
4.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
申请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

（节 选）

第三条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是指生产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以下简称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一）协助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产品（工程）质量和质量管理方面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产品（工程）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符合要求；

（二）积极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责任，传达、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有关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积极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努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

（四）分管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对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考核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进行分类，项目代号分别为 A2—1*和 A2—2*（注）。

涉及多项特种设备考核项目时，用“*/*/……”表示不同的特种设备项目。例如同时取得锅炉和压力容器两个项目时，则特种设备种类代号表示为“G/R”；同时取得锅炉、压力容器、气瓶三个项目时，则特种设备种类代号表示为 G/R/P，以此类推。

注：*号为特种设备种类代号，分别为 G—锅炉，R—压力容器，P—气瓶，D—压力管道元件（压力管道），T—电梯，Q—起重机械，S—索道，Y—大型游乐设施，N—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四条 申请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取证或者换证时）；

（二）身体健康状况满足岗位工作需要；

（三）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不少于 5 年的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四）了解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管理工作。

附件 2

第二章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条件和职责

第七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应由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或企业管理者代表担任，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2. 质量保证工程师应是企业管理层中成员；
3. 熟悉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4. 熟悉有关起重机械法规、标准和技术条件，具有较全面的起重机械专业知识；
5. 具备公正、廉洁、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
6. A、B、C 级制造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必须由本单位从事起重机械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的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机械制造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 (2) 具有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以上；
 - (3) 具有理工科（非机械制造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从事起重机械质量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第八条 质量保证工程师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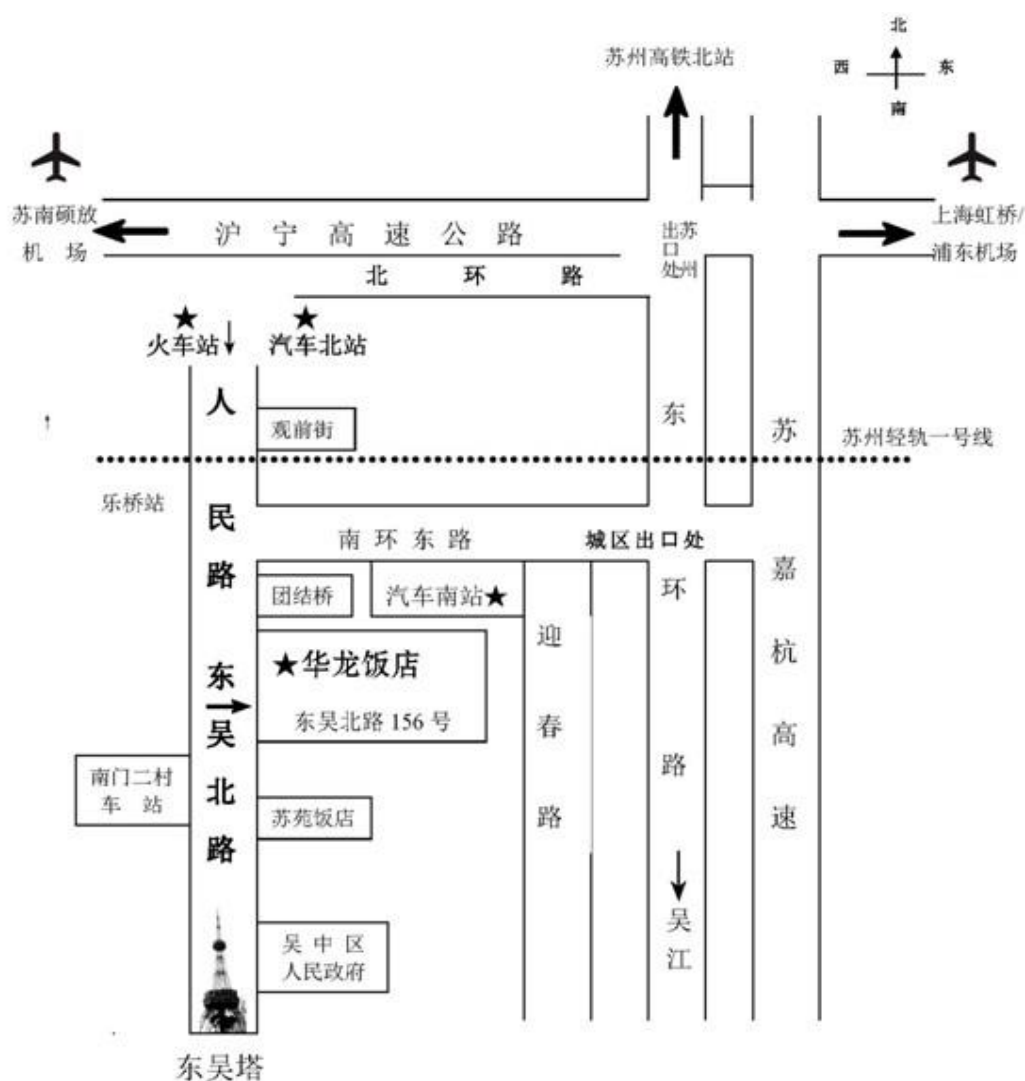
1. 协助厂长（经理）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 负责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各系统的工作，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组织贯彻、执行有关起重机械的法规、标准、技术规定；
4. 严格不合格品控制，建立健全内外质量信息反馈和处理系统；
5. 定期组织质量分析、质量审核，协助厂长（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
6.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行使质量否决权，保障和支持质量保证体系工作人员的工作，有越级向上级行政主管、安全监察机构反映质量问题的权力和义务；
7. 对质量保证体系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教育和培训；
8. 负责组织制定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工艺）文件及记录表卡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9. 审签产品质量证明书。

附件 3

交通路线

酒店名称：苏州华龙饭店

酒店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56 号



南京方向：沪宁高速苏州新区出口处下、上西环高架转南环高架至人民路向右过桥即到。

上海方向：沪宁高速转苏嘉杭高速杭州方向苏州城区出口处下走南环高架下至人民路向左过桥即到。

浙江方向：苏嘉杭高速苏州城区出口处下走南环高架下至人民路向左过桥即到。

一、公交车乘车路线

（一）上海虹桥机场：乘机场大巴或高铁到苏州火车站北广场，转乘 1 路、102 路到南门二村（苏苑饭店）站下车，往回走 50 米即到。

（二）上海浦东机场：乘地铁 2 号线到上海虹桥机场，再转乘机场大巴或高铁到苏州火车站北广场，转乘同上。

（三）无锡硕放机场：乘机场大巴到苏州火车站北广场，转乘同上。

（四）苏州火车站：乘轻轨 2 号线至盘蠡站下车，转乘公交 102、309、318 路到南门二村下车，往前走 50 米即到。或乘 1 路、102 路、309 路到南门二村站下车即到。

（五）京沪高铁苏州北站：乘轻轨 2 号线至盘蠡站下车转乘同上。或乘公交 811 路到东苑路站下车，往西走到东吴北路再往北走 100 米左右即到。

二、自驾车路线

沪宁高速转苏嘉杭高速杭州方向苏州城区出口处下走南环高架下至人民路向左过桥即到。

三、联系电话

总台：（0512）65252813 65680621

附件 4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质量保证工程师培训考核申请表

证书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加 盖 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机)		
通讯地址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学 校 名 称		所 学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从 事 起 重 机 械 质 量 管 理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			工 作 及 职 务		
所在单位起重机械生产 许可证级别、范围						
个人申请级别、范围						

抄送：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6年5月9日印发
